

权威发布

最高法公布审理掩饰

隐瞒犯罪刑案司法解释

本报讯 记者李万祥报道：《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犯罪所得收益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已于6月1日起实施。《解释》共11条，从入罪标准、从宽情节、“情节严重”的认定、本罪与上游犯罪的关系、罪名的具体适用等方面作了规定。

《解释》厘清了行政处罚法和刑法适用的边界，使打击犯罪的依据明确化、统一化，避免随意性和不公平现象。其中，《解释》将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犯罪所得收益罪的基本数额标准设置为“3000元至10000元”。

同时，《解释》根据行为具体的社会危害性大小，对虽没有达到一定数额，甚至掩饰、隐瞒的犯罪所得、犯罪所得收益没有财产价值，但妨害正常的刑事追诉活动，应当作为犯罪处理的几种特殊情形作了没有数额限制的入罪规定，具体情形如：一年内曾因掩饰、隐瞒犯罪所得及其产生的收益行为受过行政处罚，又实施掩饰、隐瞒犯罪所得及其产生的收益行为；掩饰、隐瞒的犯罪所得系电力设备、交通设施、广播电视设施、公用电信设施、军事设施或者救灾、抢险、防汛、优抚、扶贫、移民、救济款物。

依照《解释》，“掩饰、隐瞒行为致使上游犯罪无法及时查处，并造成公私财物重大损失无法挽回或其他严重后果的”和“实施其他掩饰、隐瞒犯罪所得及其产生的收益行为，严重妨害司法机关对上游犯罪予以追究的”情况下，即使其犯罪数额不到十万元甚至不到五万元，仍然应当依法认定为情节严重。

最高检首次向省级检察院

遴选10名检察官

本报讯 记者李万祥报道：为认真贯彻党的十八届四中全会关于“建立检察官逐级遴选制度”的决定，全面落实中央有关深化司法体制改革的决策部署，最高检近日发布《最高人民法院2015年面向省级人民检察院逐级遴选检察官公告》，首次面向省级检察院遴选10名检察官。这是最高检遵循检察官队伍建设规律，建立健全科学合理的检察官培养选拔机制，提升检察官队伍专业化、职业化水平的一项重要改革举措。

记者了解到，此次逐级遴选检察官，共设置三级高级检察官职位1个，四级高级检察官职位2个，一级检察官职位7个。遴选检察官将全部充实到检察业务部门。报考人员严格限定为省级检察院在编在岗公务员，除应具备公务员法、检察官法和《党政领导干部选拔任用工作条例》规定的基本条件外，还须符合逐级遴选职位所规定的专业、学历学位、任职年限和工作经历条件。

为补充机关急需的各类人才，最高检2015年还面向省级以下机关公开遴选14名公务员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工作人员。

铁路公安严厉打击

倒卖车票行为

本报讯 为严厉打击倒卖进藏车票违法犯罪活动，切实维护广大旅客合法权益，自4月15日起，铁路公安局组织开展了为期5个月的打击倒卖进藏车票违法犯罪活动专项行动，多方摸排搜集线索，顺线追击，扩大战果，目前共破获倒卖进藏车票案件7起，抓获违法人员11名，缴获车票、订票票据等916张。

随着旅游旺季到来，乘火车西藏游的旅客剧增，进藏车票日渐紧张。为保证专项行动取得实效，铁路公安局加强与客运部门的联系配合，了解掌握进藏车票、人员等情况，对进藏高价车票进行细致分析，查清高价票出票车站、窗口、出票时间等信息。各相关公安局、处成立90个打击小分队和票源调查小分队，坚持主动出击，对通过客票调查、群众举报、案件深挖、打击假证假票等途径获取的线索，加强分析研判，对有价值的线索追根溯源，打点掏窝，深挖到底，最大限度扩大打击战果。

(梁西征)



车架里藏匿手机
近日
驻守
共十八部
案值约十三

李建麒才学
图为增乘组
o支队

iPhone6
摄

本版编辑 许跃芝 董庆森

最高法：污染环境者应当承担侵权责任

本报讯 记者李万祥报道：最高人民法院1日发布《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环境侵权责任纠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自2015年6月2日起施行。《解释》明确，“因污染环境造成损害，不论污染者有无过错，污染者应当承担侵权责任。”

据悉，这是新环境保护法正式实施以来，最高法院在《关于审理环境民事公益诉讼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之后，颁布的第二个审理环境侵权责任案件的司法解释。《解释》不仅适用于环境公益诉讼，而且适用于环境公益诉讼，规定了两大类诉讼共同适用的一般法律规则。

《解释》共19条，主要从8个方面明确了环境侵权责任纠纷案件的法律适用问题，分别是：适用范围既包括环境公益诉讼案件和环境公益诉讼案件，又包括污染环境案件和破坏生态案件；环

境侵权责任纠纷案件的归责原则和减免事由；数人分别或者共同排污时，污染者对内对外的责任承担方式；因第三人的过错污染环境造成损害的，第三人和污染者的诉讼地位和责任承担；被侵权人和污染者之间的举证证明责任分配原则；环境污染案件中有鉴定意见、检验检测或者监测报告以及专家辅助人的意见等有关证据的适用；环境污染案件中有关行为保全和证据保全措施的适用

条件和程序；环境侵权责任纠纷案件中侵权的承担责任的方式。

最高法相关负责人介绍，《解释》旨在统一审理环境侵权责任纠纷案件的裁判标准，解决司法实践中环境污染责任归责原则、责任构成以及数人侵权责任划分等法律适用不统一等疑难问题，指导全国法院正确审理环境侵权责任纠纷案件，切实保护受害人的民事权益，用严格的司法程序保护好生态环境。

特别关注

突破环境公益诉讼困局

本报记者 曹红艳

环境公益诉讼困难较大

回顾福建南平生态破坏案，被告人谢某等3人未经批准，从李某手中购得南平市延平区葫芦山砂基洋尾

5月15日，福建南平生态破坏案在福建省南平中院公开审理。作为新环保法实施后的首例环境民事公益诉讼案件，福建南平生态破坏案此时开庭，多少让

三四个小时赶到现场取证，拿到排污证据后马上向当地法院提起公益诉讼。马勇说，贵州是喀斯特地貌非常丰富的地区，这家造纸企业就在溶洞上面，紧邻南明河，所排污水都是夜间通过溶洞最终流入南明河。因为南明河连着乌江，对饮用水构成严重危害。接到群众举报后，当地环保部门几次去调查都查不出问题，反而将该企业作为样板组织开展环保演练。一般不涉及切身利益，公众是不会主动告发和反映的。在这样的情况下，如果没有社会力量来补充，这个污染现象会长期存在。“这是用足环境公益诉讼程序的一个典型案例。”马勇说。

针对非政府社会组织(简称NGO)的作用，中国生物多样性保护与绿色发

展基金会秘书长周晋峰表示，环境公益诉讼立案过程中，首先是发现问题，NGO有特别广泛的社会基础，容易发现问题。第二就是调查取证，基金会接手的几个环境公益诉讼的案源，在取证过程当中都得到了当地和附近的环境组织草根NGO的帮助。还有就是共同合作，充分调动每个人的积极性，发挥环境公益诉讼更大的作用。

因为新环保法的实施，2015年被业内人士视为环境公益诉讼元年。马勇认为，环境公益诉讼有3个方面需要认真对待。第一，环境公益诉讼起步时需脚踏实地才能走好。第二，公益项诉讼制度要有相应的配套和激励措施。第三，处理好利益关系才能确保公益诉讼公信力。

社会公益组织稳健起步

相对很多人预料新环保法实施后环境公益诉讼案将会出现“井喷”，中华环保联合会环境法律服务中心副主任兼督查诉讼部部长马勇，从另一方面解读了当前环境公益诉讼案的数据。从2009年到2014年，我国由民间环保组织提起的环境公益诉讼一共只有10起。而在刚刚过去的5个月，这一数字已经达到7起。

在全国有资格提起环境公益诉讼的700多家环保组织中，中华环保联合会是主力军。马勇用亲身经历向记者讲述了参与环境公益诉讼案件的一起典型事件：贵州有群众举报一家造纸企业违规向南明河排污。在安排专人调查发现，该企业白天不排污，总是晚上7点以后开始排污。了解情况后，调查人员第二天一早

三四个小时赶到现场取证，拿到排污证据后马上向当地法院提起公益诉讼。马勇说，贵州是喀斯特地貌非常丰富的地区，这家造纸企业就在溶洞上面，紧邻南明河，所排污水都是夜间通过溶洞最终流入南明河。因为南明河连着乌江，对饮用水构成严重危害。接到群众举报后，当地环保部门几次去调查都查不出问题，反而将该企业作为样板组织开展环保演练。一般不涉及切身利益，公众是不会主动告发和反映的。在这样的情况下，如果没有社会力量来补充，这个污染现象会长期存在。“这是用足环境公益诉讼程序的一个典型案例。”马勇说。

针对非政府社会组织(简称NGO)的作用，中国生物多样性保护与绿色发

展基金会秘书长周晋峰表示，环境公益诉讼立案过程中，首先是发现问题，NGO有特别广泛的社会基础，容易发现问题。第二就是调查取证，基金会接手的几个环境公益诉讼的案源，在取证过程当中都得到了当地和附近的环境组织草根NGO的帮助。还有就是共同合作，充分调动每个人的积极性，发挥环境公益诉讼更大的作用。

因为新环保法的实施，2015年被业内人士视为环境公益诉讼元年。马勇认为，环境公益诉讼有3个方面需要认真对待。第一，环境公益诉讼起步时需脚踏实地才能走好。第二，公益项诉讼制度要有相应的配套和激励措施。第三，处理好利益关系才能确保公益诉讼公信力。

三四个小时赶到现场取证，拿到排污证据后马上向当地法院提起公益诉讼。马勇说，贵州是喀斯特地貌非常丰富的地区，这家造纸企业就在溶洞上面，紧邻南明河，所排污水都是夜间通过溶洞最终流入南明河。因为南明河连着乌江，对饮用水构成严重危害。接到群众举报后，当地环保部门几次去调查都查不出问题，反而将该企业作为样板组织开展环保演练。一般不涉及切身利益，公众是不会主动告发和反映的。在这样的情况下，如果没有社会力量来补充，这个污染现象会长期存在。“这是用足环境公益诉讼程序的一个典型案例。”马勇说。

针对非政府社会组织(简称NGO)的作用，中国生物多样性保护与绿色发

探索环境类案件司法实践

环境公益诉讼的本质是鼓励公众有序参与环境保护，监督不履行职责的行政机构和违法排污、破坏环境的企事业单位，弥补公权力监督不充分、不到位的问题。而新环保法首次明确界定了环境公益诉讼的主体资格，鼓励社会组织自下而上参与环境监督。但是，社会组织提起环境公益诉讼尚面临诸多问题，如诉讼成本非常高，有的鉴定费高达百万元。

“当前环境公益诉讼既有来自法律层面上的挑战，也有来自环保组织诉讼能力上的问题。”中国政法大学教授王灿发认为。

北京东泽律师事务所杨军律师认为，环境公益诉讼的难点主要有3方面：第一是调查取证难。向污染企业及各行政机关取证都有很大难度。第二是污染生态补偿鉴定难。包括鉴定机构确定难、前期鉴定费很高等。第三是执行难。排污企业资金跟不上，没钱支付。

由此可见，除了新环保法规定的环境公益诉讼的主体资格认定，对于环境公益诉讼案件的受理，还有更重要的程序问题，如怎么举证、怎么缴纳诉讼费、是否可以提起损害赔偿、赔偿金归属等一系列问题。

市环保联动执法机制的探索起到了示范作用。”昆明中院环保法庭庭长王向红说。作为当时国内公益诉讼案件中最大金额的民事赔偿，环保行政管理部门以公益诉讼人的身份出庭跟企业打官司的案件，成为昆明环保法庭环境公益诉讼案的“破冰之旅”，催生了公益诉讼的探索。

按照昆明中院与昆明市检察院联合制定的《关于办理环境民事公益诉讼案件若干问题的意见(试行)》，将提起环境民事诉讼的人定位为“公益诉讼人”，不再称原告，同时还规定，检察机关可以以公益诉讼人的身份提起环境民事公益诉讼。

如今，加快推进由检察机关提起环境公益诉讼的司法实践，以及考虑由环保部门提起环境公益诉讼，得到越来越多的专家学者认可。

截至目前，全国四级法院共设立

市环保联动执法机制的探索起到了示范作用。”昆明中院环保法庭庭长王向红说。作为当时国内公益诉讼案件中最大金额的民事赔偿，环保行政管理部门以公益诉讼人的身份出庭跟企业打官司的案件，成为昆明环保法庭环境公益诉讼案的“破冰之旅”，催生了公益诉讼的探索。

按照昆明中院与昆明市检察院联合制定的《关于办理环境民事公益诉讼案件若干问题的意见(试行)》，将提起环境民事诉讼的人定位为“公益诉讼人”，不再称原告，同时还规定，检察机关可以以公益诉讼人的身份提起环境民事公益诉讼。

如今，加快推进由检察机关提起环境公益诉讼的司法实践，以及考虑由环保部门提起环境公益诉讼，得到越来越多的专家学者认可。

截至目前，全国四级法院共设立

市环保联动执法机制的探索起到了示范作用。”昆明中院环保法庭庭长王向红说。作为当时国内公益诉讼案件中最大金额的民事赔偿，环保行政管理部门以公益诉讼人的身份出庭跟企业打官司的案件，成为昆明环保法庭环境公益诉讼案的“破冰之旅”，催生了公益诉讼的探索。

按照昆明中院与昆明市检察院联合制定的《关于办理环境民事公益诉讼案件若干问题的意见(试行)》，将提起环境民事诉讼的人定位为“公益诉讼人”，不再称原告，同时还规定，检察机关可以以公益诉讼人的身份提起环境民事公益诉讼。

如今，加快推进由检察机关提起环境公益诉讼的司法实践，以及考虑由环保部门提起环境公益诉讼，得到越来越多的专家学者认可。

截至目前，全国四级法院共设立

生活中的法

员工拒绝临时调岗 企业有权解除合同

员工不同意企业对其工作内容的变更，拒绝到临时岗位上上班，企业以其严重违反单位规章制度为由将其开除，该员工则要求单位予以经济补偿。近日，江苏南通中院终审判决被告鑫港公司向原告徐某支付所欠工资1930.37元，同时驳回徐某要求鑫港公司支付经济补偿金的请求。

原告徐某自2003年4月到鑫港公司工作已10年有余。徐某在与公司所签2011年1月1日至2013年12月31日的合同中约定：徐某从事生产岗位工作，经双方协商同意，可以变更；鑫港公司根据生产经营需要，按照合理诚信原则，可以依法变动徐某的工作岗位。工作期间，鑫港公司安排徐某在注塑车

间从事注塑工作。2013年5月21日晚，鑫港公司因生产经营需要，将底板组装压条的任务分配给注塑车间完成。因操作工序简单，公司安排带班班长提供技术指导。徐某认为该项工作并非注塑车间的工作，拒绝服从公司的工作安排，停止提供劳动。2013年5月23日，鑫港公司经理就相关工作事宜与徐某谈话，徐某拒绝改变态度。

2013年5月24日，鑫港公司征求本单位工会意见后，以严重违反公司规章制度为由，书面决定与徐某解除劳动合同。徐某被炒鱿鱼后就公司拖欠工资及经济补偿问题向仲裁委申请仲裁，仲裁委于2013年8月28日作出不予支持其

经济补偿请求的裁决书。徐某不服仲裁裁决，诉至法院。

法院审理认为，原告徐某进入鑫港公司工作，签订的劳动合同合法有效，双方当事人均应当按照劳动合同的约定享受权利和履行义务。用人单位应当按照劳动合同约定和国家规定，向劳动者及时足额支付劳动报酬。徐某2013年5月的工资为1930.37元，鑫港公司至今未支付，应依法补发。

鑫港公司与徐某签订的劳动合同中实际约定了两种调整工作岗位和工作内容的方式，一是双方协商调岗或变动工作内容；二是根据生产经营需要，按照合理诚信原则公司单方变动徐某的工作岗位或内容。徐某以该项

工作并非注塑车间的工作为由，拒绝服从工作安排，停止提供劳动，系非法罢工行为，且经公司说服和劝导，拒不改正。徐某的行为严重违反了公司的规章制度，公司有权依法与其解除劳动合同。

依据劳动合同法的相关规定，劳动者严重违反用人单位规章制度，被用人单位单方解除劳动合同的，无权要求用人单位支付经济补偿金。本案徐某的罢工系严重违反用人单位规章制度的行为，其被解除劳动合同依法规定不能获得经济补偿金。遂依照劳动合同法的相关规定，法院作出前述判决。

文/席悦 钱军

iPhone6